

证券代码：874473

证券简称：八桂种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凌晖、韦德洪、卢怡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凌晖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教授三级。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担任广西林业学校造林教研室教师；1992年10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广西农业大学林学院造林教研室讲师；1997年10月至今，担任广西大学林学院林学系/园林系系主任；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韦德洪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教授。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历任广西农学院林学分院助教、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担任广西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助教、讲师；1997年4月至2022年9月，历任广西大学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系主任等职务；2020年2月至今，担任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怡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持有律师执业证。199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广西忻城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广西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审委委员等职务；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西华震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凌晖、韦德洪、卢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凌晖	14	14	0	0	否	7
韦德洪	14	14	0	0	否	7
卢 怡	14	14	0	0	否	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凌晖、韦德洪、卢怡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 1-9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聘请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2022、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6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及份额重新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5 年，我们会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加强履行职责所必需专业知识，丰富经验；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及政策变更，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发展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王凌晖、韦德洪、卢怡

2025 年 3 月 31 日